

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說明

目錄

壹、主旨	1
貳、法源依據	1
參、主辦機關	1
肆、被授權機關	1
伍、公告期間	1
陸、釋疑期間	1
柒、本案內容	1
一、 案件名稱	1
二、 公共建設類別	1
三、 基地區位	2
四、 本案計畫定位及基本要求	2
捌、申請資格及方法	6
一、 申請人資格	6
二、 申請應備文件	7
三、 申請文件裝封	8
玖、其他	8
壹拾、初審作業	9

「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說明

壹、主旨

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政策公告。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6 條暨「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肆、被授權機關

由主辦機關授權所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本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伍、公告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止，共計 92 天。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請求釋疑。本局應於 106 年 5 月 9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本案內容

一、案件名稱

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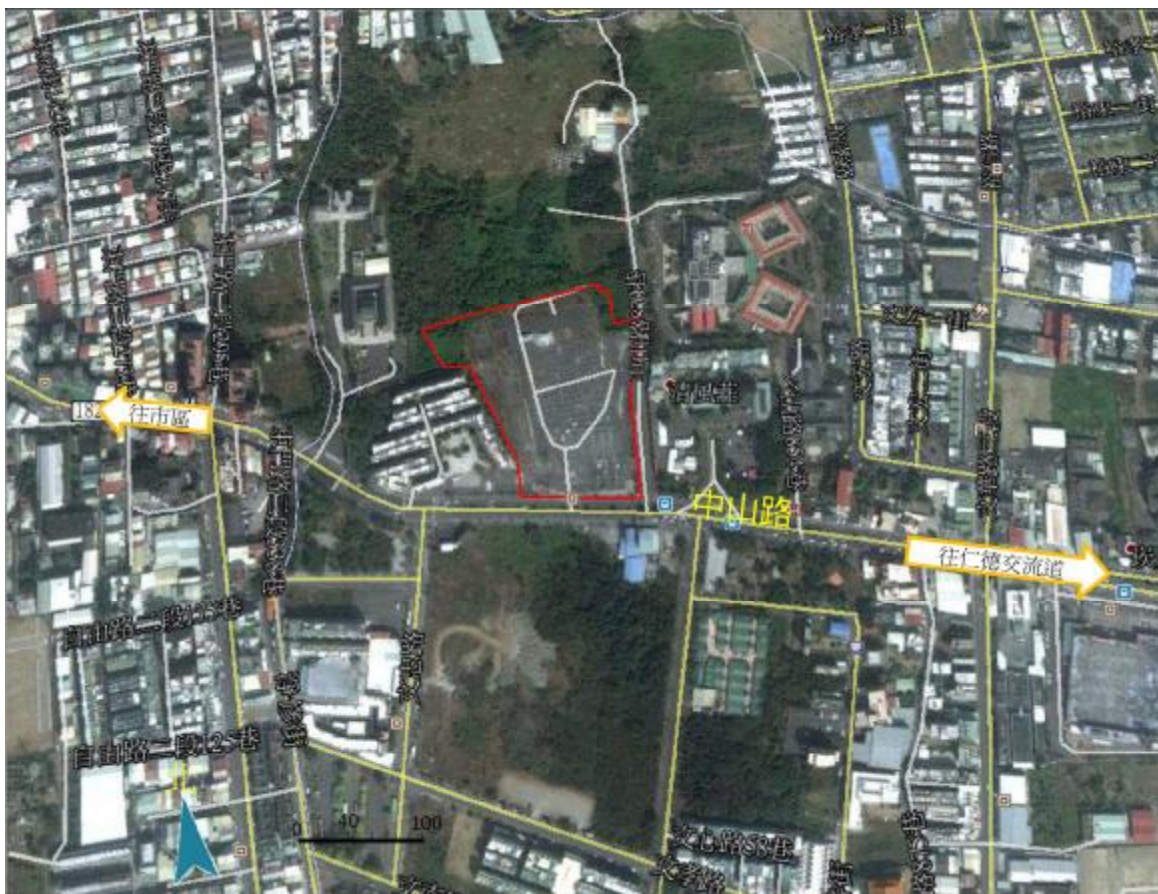
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交通建設（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由民間以 BOT 方式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

三、主辦機關土地基本資料

(一) 位於仁德區中山路與中山路 870 巷交叉口西北側，面積約 2.74 公頃。基地位置圖如圖 1。(下稱本案基地：包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

(二) 區位及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 基地權屬：均屬市有土地。

(四) 基地現況：由府城客運短期租賃做臨時停車場使用。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

1. 仁德綜合轉運站預定地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與中山路 870 巷交叉入口西北側，為配合臺南市整體交流道增設計畫，規劃利用平實轉運站以改善市區火車站前之交通狀況，惟平實轉運站主要係為滿足往北國道客運之接駁轉乘服務，平實轉運站所使用之大灣交流道並無提供南下功能，因此需另外規劃仁德轉運站以配合仁德交流道進出，以達到「北入南出」之車流特性，並分散國道客運車流，故規劃往南之國

道客運由仁德交流道進出，期透過南北分流手段以解決長期交通擁塞之問題。爰擬建置仁德綜合轉運站做為市區之綜合型轉運站，透過民間資金投入以節省政府公共建設經費，未來再進行其他轉運站之開發作業。

2. 本案基地位於仁德區中山路與中山路 870 巷交叉口西北側，距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僅約 900 公尺，另中山路 870 巷寬度為 20 米道路，區域面積約 2.74 公頃(計有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申請人自行規劃方式參與興建營運移轉，作為國道及市區客運轉乘接駁之轉運站。
3. 本案基地以全區整體規劃為原則。規劃如有變更，須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基本要求及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之項目與內容

1. 申請人於本案基地內至少應設置「轉運站站體、月臺及其附設之乘車候車區及簡易售票櫃檯、暨旅客服務設施」(以下合稱「基本設施項目」)。但旅客服務設施僅得設置於本案之轉運站專用區用地。
2. 本計畫之特許年期至少為 30 年，由民間申請人視財務評估結果自行訂定，並於規劃構想書中提出興建與營運構想。
3. 申請人簽約時起 10 年內於本案基地最小投資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 億元。契約期間得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但首期開發期間不得超過 5 年，且應於首期開發期間內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基本設施項目」。
4. 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先進運輸系統之站區預定地，申請人未來應無條件預留先進運輸系統站區之出入口。
5. 申請人於本案基地內之規畫、設計、興建須自行送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6. 申請人須興建營運移轉第 1 款所指旅客服務設施面積不得小於 2,000 m²(平方公尺)，且至少須包括：長時間候車區(含供餐)、售票暨服務櫃檯、衛生設備(含無障礙)、小型販賣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司機休息室、站務辦公室、資材儲存室及小型會議室等設施。
7. 申請人須興建營運移轉第 1 款之轉運站站體、月臺，至少為 10 席國道客運轉運月臺及 5 席國道客運轉運備用席位。
8. 申請人應於中山路及中山路 870 巷至少各規劃一處小客車及機車之出入口。大客車出入口須臨中山路 870 巷且為一進一出，小客車與機車

則為兩進兩出。各車輛進出所須之車道與出入口得設置於退縮空間及法定空地。

9. 申請人須依本局指定之位置於中山路北側（東往西方向）畫設三席避車彎，供市區幹線公車停靠。
10. 申請人須自行依據「擬定仁德都市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詳附錄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完成本案之興建營運移轉之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主要事業及附屬事業使用之限制、停車空間留設規定、建築線指定及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規定等），但並不得規劃及營運下列之使用項目：
 - (1) 住宅：包含多戶住宅及寄宿住宅。
 - (2) 加油站及加氣站業：加油站、加氣站。
11. 申請人未來之興建營運及移轉須將本案基地開發後引入之道路交通衝擊進行分析評估，並針對本計畫車輛進出動線提出改善方案，供道路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能本辦理本計畫之開發。
12. 申請人應於轉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或其附屬事業大樓間，規劃設置聯通道。
13. 申請人除須依相關法令有關停車位設置之規定於本案基地內設置足額之停車位外，本案之停車場用地應另外增設 150 席之小客車停車位，但經本局同意，得以 1:5 方式規劃機車停車位取代小客車停車位。
14. 申請人未來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至少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15. 應參照附錄一規定之內容規劃智慧停車場系統，其規劃內容需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方能執行。
16. 其餘附屬事業：

附屬事業之項目及內容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提出。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如認為申請案件不符政策需求者，將逕予駁回。
2. 本局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申請人不得因本局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本局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本局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3. 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

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消防、建管、交通、衛生、環境影響評估等。

(四) 權利金及租金給付方式：

1. 權利金之給付：

本案由民間申請人自行研提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以不低於稅前營運總收入 1%為原則)之給付方式及額度。

2. 土地租金之給付：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五、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協助用水、供電、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 (二)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 (三) 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四)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五) 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捌、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 (2) 企業聯盟：由兩個以上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企業聯盟。
 - (3) 單一法人申請者不得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者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者，其成員不得為其他企業聯盟之成員。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不得更換，並為未來民間機構之當然發起人。

2.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需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實收資本額/財產總額

- A. 申請人為單一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須在新臺幣 2 億元（含）以上。
- B.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授權代表其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須在新臺幣 2 億元（含）以上。

(2) 債信能力

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2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惟設立未滿 2 年者，則須自設立時起皆無退票記錄。

3. 申請人（含成員）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經營實績

申請人（含成員）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應符合下列經營實績之一者，始得申請參與本案：

- (1) 國道服務區、
- (2) 國道客運、
- (3) 公路客運、

(4) 市區客運。

二、申請應備文件

本政策公告之初審階段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甲、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

乙、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甲、法人：登記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乙、外國公司法人：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丙、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

丁、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2. 財務能力及償信能力證明文件

i.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2年度（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i.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2年（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iii.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3. 規劃構想書：

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規格為原則，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但裝訂時需內摺。撰寫方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超過 100 頁（封面、目錄

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資料、民間機構及經營團隊組成構想。
- 二、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 三、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及設施使用構想、經營維護管理構想、初步整體規劃構想、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計畫構想。
-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
- 五、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包括基本設施規劃內容及合理性、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六、 需政府協助事項：由民間申請人提列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所需政府協助事項(如無則免)。
- 七、 其他。

4.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三、申請文件裝封

(一) 申請人應於政策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1. 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正本各 1 式 1 份。
2. 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3. 規劃構想書 20 份(另裝箱)。

(二) 申請文件不齊者，本局得通知補件，若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通知補件以 1 次為限。

(三) 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依規定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送達時間為準)「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逾時恕不受理。

玖、其他

- 一、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局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局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本局：
 - (一)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二)聯絡人：王盈惠 技士
 - (三)聯絡電話：06-2991111 轉 8585
 - (四)通訊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 (五)電子信箱：wangyh@mail.tainan.gov.tw

壹拾、初審作業

- 一、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1家以上（含1家）申請人提案，將僅評選出1家為最優原申請人。
- 二、初審項目
 - (一)公眾使用之維護。
 - (二)公共利益之確保。
 - (三)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 (四)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 (五)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三、評定方法：

本案之初審作業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授權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審查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民間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綜合審查。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

1. 由本局授權之工作小組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本局選出合格民間申請人。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本局授權之工作小組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 (2) 證件不齊者，將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4) 由本局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 (5)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本局轉送予審核委員先行參閱。

(二) 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由主辦機關自行或由主辦機關另組成之初審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選出乙名為最優原申請人。

1. 簡報：

- (1) 合格民間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2) 參加簡報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3) 合格民間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 (4) 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20 分，採委員統問合格民間申請人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合格民間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份。
- (5)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納入各評審項目酌定，該合格民間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2. 評定合格民間申請人名次：

- (1) 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後，評定合格民間申請人名次。

- (2) 通過第二階段綜合審查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入排序。
-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上開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各委員所評序位順序換算積分，第一序位為1分，第二序位為2分，依此類推，以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最少者為第一名，為本案之最優原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合格民間申請人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最優原申請人；如遇第一序位數相同者，則由委員就相同者重新投票決定之，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4) 主辦機關或由主辦機關另組成之初審委員會得考量合格民間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各名次是否從缺。

四、其他有關審核事宜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案號	民間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單一法人	1. 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 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 2. 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得證明該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2 年(公司/法人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 2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案號	民間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2)最近 2 年(公司/法人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財產總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經營實績證明	(3)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應具備經國道服務區、國道客運、市區客運之一之經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國道服務區、國道客運、市區客運之一之經營經驗。		
4.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5.	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案號			民間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6.	代理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7.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企業聯盟	1. 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 1. 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 2. 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變更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2) 外國法人得證明該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2. 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最近2年(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2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案號	民間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2)最近2年(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財產總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經營實績證明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應具備經國道服務區、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客運之一之經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國道服務區、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客運之一之經營經驗。		
4.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5.	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6.	企業聯盟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7.	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案號	民間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8.	代理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9.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規劃構想書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份數及頁數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應予補件				
審查人：				

註 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 2：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內包括財團法人時，亦應一併出具「檢附文件」欄內所需資料，始視為「合格」。

註 3：民間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附件二：審核作業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1. 有無法令禁止 事項	有/無					本項由執行機關填具有無禁止事項後送請審核委員會審議
2. 是否符合政 策需求	25					<p>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申請人資料；</p> <p>(二)民間機構及經營團隊組成構想；</p> <p>(三)經營維護管理構想；</p> <p>(四)初步整體規劃構想；</p> <p>(五)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計畫構想。</p> <p>審核民間申請人之團隊組成及初步規劃構想。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p>
3. 公眾使用 之維護及公 共利益之確 保。	20					<p>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基本設施規劃內容及合理性</p> <p>(二)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如：納入智慧停車系統等相關條件之規劃)</p> <p>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基本設施規劃之合理性、便利性與效益。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p>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4. 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40					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可行性評估及摘要：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 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
5.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15					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應包含下列內容：需政府協助事項。 審核民間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所需政府協助事項。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
合計	100					
民間申請人序 位名次						
審核委員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附件三：初審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

臺南市政府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民間申請人 審核委員	壹號申請人 ()	貳號申請人 ()	參號申請人 ()	肆號申請人 ()
委員編號 1、 2、3、4、5、 6、7...				
合計				

評定結果:

最優原申請人:

審核委員召集人:

審核委員:

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

為申請「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公告之「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府之義務。
- 三、 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 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 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除申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公司/法人地址：

申請人公司/法人電話：

申請人公司/法人傳真：

申請人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地址：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電話：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傳真：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公司/法人一般成員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一般成員統一編號(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一般成員地址：

公司/法人一般成員電話：

公司/法人一般成員傳真：

公司/法人一般成員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即申請人）參加臺南市政府（下稱主辦機關）

「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政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規劃構想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 四、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具結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_____ (記載所有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作業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初審最優原申請人後，依促參法第 46 條等規定，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後續審核作業工作。
- 四、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籌組特許公司，並擔任特許公司之發起人。
- 五、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特許公司，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相關特許公司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事項及應辦事項。
- 六、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特許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九、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負連帶責任。

十、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特許公司簽訂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之日起二年失其效力。

十一、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公司/ 法人)：

公司 / 法人 名稱： _____
公司 / 法人 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公司/法人代表人或負責人：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 傳真號碼： _____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法人)：

公司 / 法人 名稱： _____
公司 / 法人 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公司/法人代表人或負責人：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 傳真號碼： _____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法人)：

公司 / 法人 名稱： _____
公司 / 法人 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或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公司/法人代表人或負責人：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 傳真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
2. 本表內企業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

- 一、（企業聯盟申請人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 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_____，為共同合作參與「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作業，特指定 _____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 （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

法人名稱：（企業聯盟之一般成員）（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法人：（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企業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法人。
- 二、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應經該國公證人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五 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單一公司/法人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之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案「仁德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受委任人姓名）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本公司/法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3. 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4. 其他委任事項。

-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

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法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應經該國公證人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附錄一、智慧停車場規範

為提供即時之停車資訊，本計畫建議建置車牌辨識系統（LPR）、車位在席系統等智慧化停管設備，讓車主無需搖下車窗即可快速便利進出，快速導引民眾尋找空位停放，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一、需求範圍概述

營運廠商須自行負擔增添、更新、損壞修繕或保養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車牌辨識系統）、電子票證付費設備等智慧化停管設備相關費用，另應隨時保持設備正常運作及清潔，遇有臨時故障應立即派員修理或更換零件，並做成記錄供機關查核。

二、建置設備規範

（一）電腦收費管理系統

含柵欄機、入口出票機，出口驗票機、自動繳費機等，電子收費系統須與出票機及驗票機整合，以電子設備感應進場及出場時感應扣款之功能，感應系統須通過相關票證公司之認證程序（具列印發票功能），另至少提供「一卡通」感應扣款收費功能，惟配合政策執行，未來新增其它電子票證，廠商須配合增設，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監視範圍至少須涵蓋車道、停車格位區、出入口處及自動繳費機等，且須即時將影像資訊傳回廠商設置之監控中心，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三）停車場辨識設備

建置車牌辨識系統（LPR）、車位在席系統等智慧化停管設備，讓車主無需搖下車窗即可快速便利進出外，快速導引民眾尋找空位停放，並減少車輛排放廢氣量，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